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	國防及情報委員
	一、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部分:圖	國防大學於	
	100年1月20日再次宣導「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耶	哉、兼差」	居第 34 次會議決
	規定。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各學院及校本部所屬	人員均已依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規定辦理,且校外兼課核定權責均須由校長核定	,該校將持	查。
	續查察所屬人員是否有未經核准校外兼職、兼課等	情事。	
	二、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	,並未確實	
	依法辦理部分: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已完成「工作規	則(草案)」	
	修訂,並於99年10月6日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係	崩,臺北市	
	政府於100年1月4日同意修正備查。		
	三、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改進事項如下:		
100	(一)迴避規定:委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與討論及票	央:1. 受考	
國	成人之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	等內之姻親	
正	或曾有此關係者。2. 有其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科	务有偏頗之	
3	虞者,得申請迴避。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》	惠出席委員	
	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	員迴避。	
	(二)管考機制:		
	1. 各學院考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,須作成紀錄	, 至少保存	
	10年。2.要求各學院於完成上、下半年聘雇人員?	考成後,於	
	每年6月及12月10日前,須呈報校部核備。		
	四、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部分:		
	(一)於每年辦理文書作業督考時機,將聘雇人員簽到者	長及請(休)	
	假報單保存,列為檔案管理督考重點。		
	(二)確遵國防部令頒「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」每年	手辦理職務	
	宿舍管理、核配及清查作業,另每半年督導理工學	學院及政治	
	作戰學院列管之職務宿舍管理、核配及清查作業	0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